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 安 置 人 A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應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9月18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兒童A之生父B與生母C離婚後，由生父B單獨監護兒童A。聲請人於民國111年3月11日接獲通報，兒童遭生父B不當性對待，遂於當日對兒童A進行緊急安置，並經本院111年度護字第60號裁定繼續安置，嗣於112年11月9日結束安置返生母C家庭照顧，而於113年2月29日因生母C無力管教，委由聲請人安置兒童A於庇護所至113年5月3日，於113年5月3日結束庇護所委託安置返回祖父母家中受照顧迄今。兒童A返回祖父母家中同住時，生父B配合聲請人之要求，搬離祖父母家並自行在外租屋居住，不與兒童A同住，亦不得單獨與兒童A接觸，惟聲請人於今年農曆過年前發現並確認，生父B已私下搬回祖父母家同住，並與兒童A同房睡覺，經聲請人多次以軟性方式與生父B溝通、協調，生父B迄今均無搬離祖父母家中之意願。經評估兒童A為家內性猥褻案件之被害人，且經診斷有過動、躁鬱及情緒行為障礙等情形，又生父B性不當對待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維持有期徒刑12年判決確定，然生父B仍私下回與兒童A同住，顯有再度接觸、控制及侵害兒童A之高度風險，故為維護兒童A身心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15年3月16日下午19時30分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8號裁定繼續安置至115年6月18日止。兒童A安置期間，聲請人已要求生父B搬離住所，並約定須於第三人在場情形下始得返家探親，且最晚應於21點前離開案家，惟生父B未能遵守相關規範，仍多次私自返家過夜。嗣於115年5月13日，生父B再次違反約定返家，聲請人社工與兒童A討論轉換安置處所時，兒童A情緒激動欲自傷，經協助就醫

01 後，目前先住院治療，後續將再與生母C與案祖父母討論後
02 續照顧事宜。綜上，兒童A年紀尚輕，缺乏自我保護能力，
03 返家後恐再遭受侵犯之虞，為維護兒童A之最佳利益及人身
04 安全，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5 法第57條，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其權益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本院兒童與
07 少年安置事件事件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
08 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8號民事
09 裁定等件為證。雖兒童A、生父B均表示不同意延長安置，
10 惟審酌兒童A年紀尚輕，自我保護能力不足，且生父B於性
11 不當對待之刑事案件業經判處有罪確定，亦不配合聲請人之
12 返家安全計畫決議，兒童A若返家仍有遭受侵害之虞，又別
13 無其他合適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及保護兒童A，為確保A之安
14 全及權益，並提供其完善身心照護及專業資源協助，即有延
15 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
16 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0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5 書記官 洪韻雯

26 身分資料對照表

27 115年度護字第133號

A A 0 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103年11月7日 住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 居屏東縣○○鄉○○路00○0號 (現安置中)
B	A 0 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72年7月25日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C	A 0 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75年6月26日 住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